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09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嘉兴临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属于中长期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合伙企业拟投资的方向为半导体行业,在投资过程中不排除会受到国家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及竞争、技术发展、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曾有过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将投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不含管理费及其他费用),通过与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芯投资”)、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清源鑫”)共同设立“嘉兴临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方式涉足半导体行业。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7,392,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临芯投资系上海临珺控股股东,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临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临珺、临芯投资、海南清源鑫未有过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临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7,392,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临芯投资持有上海临珺100%股权,为上海临珺控股股东。海南清源鑫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亚军先生,持有海南清源鑫35%股权,同时李亚军先生为临芯投资法定代表人,持有临芯投资28%股权。上海临珺、上海临芯、海南清源鑫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6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1号4楼402室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15日至2036年12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合计 | 100% |

2、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1号4楼401室

营业期限:2015年5月26日至2035年5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 |
| 李亚军 | 28% |
| 靖昕伟 | 16% |
|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 12% |
| 合计 | 100% |

3、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亚军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1号楼12区21-12-6号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李亚军 | 35% |
| 宋延延 | 20% |
| 熊伟 | 14% |
| 王毅 | 14% |
| 刘光军 | 10% |
| 田卫兵 | 7% |
| 合计 | 100%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嘉兴临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规模: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拟为人民币10,370万元(包含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3、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存续期限:五年,自交割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2次,每次1年。

5、投资方向:半导体项目股权。

6、合伙人情况:

| 类型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 |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10 | 0.10% |
| 有限合伙人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10,260 | 98.94% |
| 特殊有限合伙人 | 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货币 | 100 | 0.96% |
| 合计 | | | 10,370 | 100% |

公司认缴出资额10,260万元中包含366.08万元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地投资于半导体项目股权,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期限

(1)合伙企业交割的日期(“交割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任一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中载明的到账日期中最早的时间。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五(5)年,自交割日起算(“存续期限”,如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经营期限使其与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尽管有前述约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两(2)次,每次一(1)年。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十五(15)日内进行清算。

(2)如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未能完成,则合伙企业应在获得退还的投资款(如适用)并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的必要相应手续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各合伙人退还其相应的实缴出资金额(不含利息或孳息,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扣除其应当承担的已产生的或经合理预留的相关合伙企业费用)。为上述退还实缴出资目的,各合伙人同意且应当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完成必要的手续或采取相应措施,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如投资未能完成,但管理人已经提取了管理费,则管理人应向合伙企业退还管理费,并由合伙企业向各有限合伙人退还其根据本协议收取的管理费,但应以管理人收到的管理费的税后金额为限。

3、管理费

(1)自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除非经管理人另行减免,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①从交割日起至投资项目退出之日,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1%);

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若合伙企业发生投资项目退出,则从退出或部分退出投资项目之日起,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的资金余额(“资金余额”,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根据已经退出的项目投资额占全体合伙人总项目投资额的比例所计算出的认缴出资额)的;

③此后,合伙企业如存在延长期的,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资金余额的百分之一(1%)。

(2)管理费应以交割日的周年为基准进行计算,由每个交割日周年日至下一个交割日周年日的前一日期间为一个管理费年度。除非合伙企业及管理人另行达成一致,①首期管理费由合伙企业于交割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前三(3)个管理费年度的管理费;②自第四(4)个交割日周年起至分配日的管理费由合伙企业于投资项目退出时向管理人支付,如有多次分配的,则分次计算;③如合伙企业存在延长期,自延长期起至分配日的管理费由合伙企业于投资项目退出时向管理人支付,如有多次分配的,则分次计算;④最后一个管理费周期为最后一个分配日至合伙企业解散之日的期间,由合伙企业于合伙企业解散之日前向管理人支付。在合伙企业解散时,如管理人已收取的管理费超过标准之金额,对于超过的部分,管理人应于在合伙企业解散之日前退还。

(3)管理人特此豁免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所应分担的管理费。即,合伙企业无需就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或其资金余额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为不仅仅因为管理费的分担影响合伙企业的投资成本等核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管理人有权决定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收益分配方式将被减免管理费的相关合伙人缴纳的管理费出资予以退还,或相关有限合伙人就其减免的管理费金额可不实际缴纳出资但仍按照假设其已缴纳相关金额计算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等)使得管理费的收取金额达到约定的实质效果,并实现不因管理费的收取或减免影响各合伙人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的计算。

(4)为免疑义,下列费用不由合伙企业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及/或管理人日常行政和管理相关的、通常不列入合伙企业费用且无法由被投资企业或其他人士承担的费用和支出,包括管理团队及其他雇员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等)、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以及其他日常营运费。

4、无固定回报承诺

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被视为对有限合伙人承诺提供固定回报。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就合伙企业未来可分配资金与项目投资收入做出的任何保证。

5、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6、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将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半导体项目股权,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7、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应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8、举债及担保

合伙企业不得举借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

9、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款项,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就源于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款项,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款项后的九十(90)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

(2)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款项,原则上应与最近一期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同时进行分配或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时点进行分配;

(3)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得税穿透实体的情况下,其直接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东)就其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入中等额扣除。

10、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款项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到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第一轮分配”);

(2)然后,门槛收益分配。根据以下不同情形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第二轮分配”):

①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的可分配款项,但剩余可分配款项不足全体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加权年化8%(单利,不计复利,下同)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计算范围指各合伙人实缴资金收账日至收益分配日,下同),则剩余可分配款项在全体合伙人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②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的可分配款项,且剩余可分配款项超过全体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加权年化8%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但不足全体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加权年化10%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扣除向全体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加权年化8%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后,剩余可分配款项应向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其中65%支付给普通合伙人,35%支付给特殊有限合伙人;

③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的可分配款项,且剩余可分配款项超过全体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加权年化10%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全体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加权年化10%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按照本轮分配第②种情形处理,剩余可分配款项进入下一轮分配;

(3)第三轮分配。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第二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款项,则进入本轮分配,即先将剩余可分配款项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其中65%支付给普通合伙人,35%支付给特殊有限合伙人,由合伙企业直接支付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其余80%的部分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第三轮分配”)。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涉足半导体行业是公司在新的行业和领域的一种尝试,以期多元化经营,谋求新的发展机遇,分散公司过于集中于路桥收费建设项目的风险。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关于设立“嘉兴临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嘉兴临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新的行业和领域谋求发展的机遇,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七、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08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江津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嘉兴临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在新的行业和领域不断谋求发展机遇,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不含管理费及其他费用),通过与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芯投资”)、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嘉兴临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足半导体行业(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09《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嘉兴临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海临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临芯投资系上海临珺控股股东,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临珺关联方,公司本次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沈琴女士、公司特定股东沈兆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的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沈琴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窗口期不减持)。

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3%)的特定股东沈兆山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3%)。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沈琴女士、特定股东沈兆山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沈琴 | 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4,375,000 | 1.08% | 1,093,750 | 0.27% |
| 2 | 沈兆山 | 特定股东 | | 1,750,000 | 0.43% | 1,750,000 | 0.43% |
| 合计 | | | | 6,125,000 | 1.52% | 2,843,750 | 0.70% |

注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先生一致行动人;

注2:上述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注3:表格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减持股东: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

2、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拟减持股份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沈琴 | 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 不超过1,093,750股 | 0.27% |
| 沈兆山 | 特定股东 | 不超过1,750,000股 | 0.43% |
| 合计 | | 不超过2,843,750股 | 0.70% |

注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沈琴女士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沈琴女士承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7、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三、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

(一)股东沈琴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减持事项及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沈琴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琴承诺:在其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琴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预案如下: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二)股东沈兆山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减持股份的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洋丰转债”将于2022年3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洋丰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24日;

3.除息日:2022年3月25日;

4.付息日:2022年3月25日;

5.“洋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到期赎回价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凡在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3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3月25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5%。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洋丰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洋丰转债”2021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洋丰转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中文简称:洋丰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代码:127031;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量:100,000万元(1,000万张);

(四)本次可转债上市量:100,000万元(1,000万张);

(五)本次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本次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4月23日;

(七)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期限:2021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九)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到期赎回价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十)本次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的持有人承担。

(十一)本次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本次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新世纪资信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20)011534号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新世纪资信出具的新世纪跟踪(2021)100129号跟踪评级公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并维持“洋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洋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洋丰转债”(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对于持有“洋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洋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洋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

(二)除息日: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三)付息日: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3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洋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洋丰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咨询电话:0724-8706677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2-017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疫情影响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由于近期深圳市、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发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磊科技”)、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电子”)、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以诺”)按照深圳市、东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于近日暂停生产经营活动或有限度封闭式生产,截止本公告日,中诺通讯、源磊科技、中诺电子处于有限度封闭式生产经营状态,广东以诺处于暂停生产状态。截至目前,上述子公司员工没有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当地政府疫情管控要求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二、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一)生产经营影响

中诺通讯、源磊科技、中诺电子及广东以诺按照要求进行防疫管控,安排员工居家监测、工厂封闭式管理和每日全员核酸检测,目前已暂停生产活动或有限度封闭式生产,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遵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已暂停生产的子公司广东以诺无法生产和交付产品,已封闭式生产的子公司由于小区和产业园闭合管理导致部分员工无法到岗。上述子公司恢复或完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时间尚不确定,将根据当地政府的疫情管控的要求做出相应安排。中诺通讯(含中诺电子、广东以诺)、源磊科技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78.67%(未经审计),本次停产及有限度封闭式生产将对部分客户的产品生产和交付、新产品研发产生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二)物流影响

受国内外疫情持续发展影响,公司部分供应商无法恢复正常生产或正常发货,部分从境外采购的原辅料、芯片等材料在跨境物流环节遇到了一定困难,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本轮疫情对公司产品交付、物流成本、采购成本、人工成本、防疫支出和相关费用的管控等方面产生综合不利影响。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协调资源,尽可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采购、交付得到及时满足。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控制风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 取以下应对措施:

1、按照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流调,防范疫情扩散风险;

2、公司启用替代物料,并积极与客户沟通,优化产能安排,努力实现产品的交付;

3、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并与当地政府协调封闭式生产和备案车辆正常出入,争取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减少损失;

4、加强与政府沟通,继续积极协调跨境物流资源,启用替代运力和方案,尽可能减小物流受阻带来的影响;

5、公司各园区、各子公司进一